

香港電訊

2013年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6823



香港電訊 - 電訊盈科集團成員

目錄

1	企業簡介
2	主席報告書
3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5	董事會
9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17	綜合損益表
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38	損益表
39	全面收益表
40	資產負債表
41	權益變動表
42	簡明現金流量表
43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5	一般資料
52	企業資料

企業簡介

香港電訊是香港首屈一指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服務以滿足全港市民、本地及國際商界的需要，包括本地電話、本地數據及寬頻、國際電訊、流動通訊，以及客戶器材銷售、外判服務、顧問服務及客戶聯絡中心等其他電訊服務。

香港電訊聯同母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旗下非常成功的媒體業務，透過電訊盈科集團獨有的「四網合一」平台，提供一系列跨越固網、寬頻互聯網、電視及流動通訊四個平台的創新媒體內容及服務。

香港電訊以香港為總部，共聘用約15,900名員工，業務據點遍及內地以及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號：6823)。

主席報告書

香港電訊憑藉其市場實力及技術優勢，於2013年上半年儘管面對疲弱的香港經濟表現，仍錄得堅穩的經營業績。

我們不斷致力提高服務水平以提升每名客戶帶來的收益，特別是光纖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讓我們於截至6月止的六個月錄得良好而穩定的現金流。

為了提升客戶體驗並提高我們在流動通訊市場的地位，我們於6月利用今年較早時投得的新增頻譜，將4G LTE網絡由100Mbps提升至150Mbps，再在一個月後推出香港首個1000Mbps的Wi-Fi服務。

我們設於中環的Signature Store於2月啟業，連同其後逐步為設於策略性地段的專門店重塑新面貌，讓我們建立品牌及展示我們的智能家居Smart Living等一系列的服務，而這些服務亦漸受歡迎。

PCCW Global不斷在多個地區結盟及積極開發服務組合，為企業及營運商客戶提供更佳服務。這項業務會受惠於國際傳輸量預期的持續增長。

總而言之，香港電訊不僅維持在本地電訊市場的領導地位，同時亦擴大了業務範圍去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我們的策略是提供領先的網絡平台、極速的固網及流動通訊傳輸服務、綜合的用戶體驗以及增添現代生活色彩的新服務。這個策略有助我們進一步建立發展商機。

主席



李澤楷

2013年8月5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我很高興匯報，香港電訊各項業務於今年首六個月均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令公司錄得良好而穩定的現金流。

我們繼續推動客戶升級使用真正光纖入屋的寬頻服務。在上半年，享用光纖入屋服務的「網上行」客戶數目增長令人滿意，而現已裝設我們光纖入屋基礎設施的樓宇已佔全港住戶的四分之三。這些成績有助我們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 — 同樣重要的是我們能提升客戶服務水平，而這是我們的首要目標之一。

作為一家綜合電訊服務商，我們不斷致力提升客戶服務作為領先市場的優勢。於去年，我們設立網站，方便客戶利用電腦管理名下香港電訊及母公司電訊盈科集團的「四網合一」服務各種賬戶，以及取得支援。現在客戶在戶外也可透過為iOS及Android流動裝置而設的「my HKT」應用程式使用這服務，隨時隨地查閱賬單及服務計劃，以及使用其他功能。我們將不斷加強這個網站及應用程式的功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及迅速支援。

超越4G的流動通訊體驗

在過去幾個月，我們成功地提升了流動通訊網絡及Wi-Fi網絡。隨著支援150Mbps的新款LTE CAT4智能手機及裝置推出，我們利用3月公開拍賣時投得的新增5MHz頻譜，在2600MHz頻段中推出兩段20MHz頻譜，將LTE網絡傳輸規格由100Mbps提升至150Mbps。

網絡升級後，即使是現有的4G LTE裝置亦能享用明顯加快的下載速度。除了2600MHz頻譜外，我們也重整1800MHz頻譜，為LTE提供強大及全面覆蓋室外和室內的雙頻4G LTE網絡。

在PCCW-HKT網絡擴展藍圖上的另一重大成果，是推出採用新的802.11ac技術的香港首個1000Mbps Wi-Fi服務，其速度較以往的技術快約三倍。我們將逐步提升整個Wi-Fi網絡，並於2014年將Wi-Fi熱點數目增至超過20,000個。Wi-Fi服務是我們整體無線策略的重要一環，而透過卸載流動數據的需求，有助我們管理基建成本。

我們是首家取消無限流動數據計劃的營運商，成功推出不同價格的服務計劃，將客戶不斷增加的數據用量變現。為滿足客戶對流動數據用量的不同需求，我們推出了更多的服務計劃，讓客戶能靈活管理其數據使用需求。

香港電訊亦是全港首家與銀行合作採用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技術推出流動付款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商。該項服務由恆生銀行於6月正式推出。透過特別的SIM卡插入備有NFC功能的手機，可實現恆生信用卡安全、非接觸的付款。預料今年夏季將有超過2,500間商戶接受此流動付款服務。與此同時，我們正拓展其他NFC流動付款或其他應用在香港的商機。

日常生活增添色彩

於2月，我們在中環開設Signature Store，展示最新的產品及服務。這間Signature Store深受市場歡迎，加上我們已完成翻新的10間其他店舖，各零售據點所展現的新面貌加強了我們在香港的領導地位，並提升了我們的品牌形象。

在設計新零售點時，我們均留意到要能充分展示我們不同的服務，例如智能家居Smart Living及「e體健」。雖然在香港這些都是相對較新的服務，但客戶的初步反應令我們感到十分鼓舞。

社會責任

香港電訊深明我們時刻要擔當著服務社會的角色，因此我們特地為客戶開發新服務，例子之一是與長者安居協會攜手開發一系列「愛•關懷」服務。該服務在4月推出，利用雲端、流動通訊及其他先進科技，提供支援及關懷服務。我們的流動通訊服務讓長者一按「平安手機」的緊急掣即可直駁熱線中心。而另一項特色是透過香港電訊的「e体健」雲端管理服務，讓長者可將血壓及血糖的數據透過eye家居平板電腦上傳及儲存至雲端。護士會遙距監察有關數據，並在必要時提供支援。

為商業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於今年上半年，雖然面對不明朗的經濟前景及低迷的香港經濟，香港電訊的商業市場及公營機構業務仍然錄得穩定的表現。

我們於本港甲級及乙級商業大廈已有近百分之一百的光纖網絡覆蓋，日後會按需求將覆蓋擴展至其他商業大廈。我們有信心，優質的服務及具競爭力的商業固網服務價格，會確保我們為市場上首選服務商的地位。

越來越多企業在有效運用資訊科技資源的同時，需要一個先進的系統架構及高水平的保安標準，以符合公司及業界的合規準則。這個發展帶動商業市場的雲端服務需求出現迅速的增長。香港電訊最近與領先的科技公司HP合作，推出電訊商級的雲端服務HKT Enterprise Cloud，為客戶提供資源集區，讓他們可按需要管理虛擬設備，包括CPU、儲存容量、記憶體容量及網絡等。香港電訊是在香港企業雲端市場上唯一可提供全面電訊商級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由網絡接駁、設施管理、本地支援到專業服務。

受惠於數據流量增長

我們的國際傳輸業務受惠於數據流量於今年上半年的持續增長。PCCW Global積極與世界各地的營運商簽定多協定標號交換網絡及以太網網絡的互連協議，包括增長中的中東市場。我們新增的據點彰顯PCCW Global致力為客戶提供更佳通訊服務的承諾。

PCCW Global於7月為企業客戶及電訊商夥伴推出高清視象通話服務，以回應因企業不斷尋找優質而具成本效益的通訊方案而帶動高清通訊服務的急速發展。高清視象通話服務讓企業客戶毋須進行會議橋接或在指定時間，亦可使用視象通話。電訊商夥伴可藉著高清視象通話服務與PCCW Global的網絡進行互連，並可將為話音市場而制定的業務模式套用到交換式點到點高清視象通話服務。電訊商可藉此服務將他們於頻寬網絡的投資逐步變現。

摯誠為你

很明顯，香港電訊正積極發展業務，並不再局限於滿足客戶今天的基本電訊服務需求 — 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業務範圍以滿足客戶的未來需要，為他們增添生活色彩。我們的發展超越了為客戶提供基本的接連服務，以便開拓可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收益，提升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前景。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

2013年8月5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

執行主席

李先生，46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自1999年8月起亦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兼主席、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盈科拓展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主席、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主席、盈大地產薪酬檢討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新加坡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盈科拓展執行委員會主席。

李先生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他也是美國華盛頓策略及國際研究中心國際委員會的成員，以及環球資訊基建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2011年11月獲亞洲有線與衛星電視廣播協會頒發終身成就獎。

艾維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艾維朗先生，62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集團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艾維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

管理、規劃、營運及發展。艾維朗先生亦兼任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分拆香港電訊獨立上市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執行董事及於2007年4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曾於2002年6月至2007年4月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監。於2011年11月前，艾維朗先生亦曾出任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副主席、電訊盈科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盈大地產執行委員會成員。

在1998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之前，艾維朗先生曾於1997年至1998年間擔任香港政府的特別政策顧問。於1993年至1997年間，他出任香港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總監兼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

在出任電訊管理局公職前，艾維朗先生獲香港政府聘用到香港制訂開放電訊市場的改革大計。於獲香港政府委任前，他是創始成員的身份服務於澳洲電訊管理局，歷時四年。艾維朗先生曾擔任不同公職，在高科技及基建業務的領域上更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無線電／通訊工程以至制訂公共政策，亦曾參與公營企業私營化以及航空、運輸、電訊和郵政等行業的市場開放事宜。

艾維朗先生於1972年完成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73年畢業。他於1977年在澳洲墨爾本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1978年畢業。他自2001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許漢卿

集團財務總裁

許女士，48歲，自2011年11月起出任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集團財務總裁，以及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執行董事。她亦是香港電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許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事宜。許女士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及自2010年5月起一直擔任電訊盈科的執行董事。她亦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許女士出任電訊盈科的集團財務總裁之前，曾於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電訊服務部門及監管事務會計工作。許女士曾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出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

許女士於1999年9月加入Cable & Wireless HKT Limited(該公司其後由電訊盈科併購)之前，曾在一家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管理業務的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許女士以一級榮譽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她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先生，58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彭德雅先生亦為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盈科拓展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高級顧問。彭德雅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執行董事。

在加盟盈科拓展集團之前，彭德雅先生於1976年開始在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其後於1980年加盟Occidental International Oil Incorporated。於1983年，他加盟Schlumberger Limited，在多個國家擔任主要管理職位，自1989年起在新加坡出任Vestey Group的地區財務董事。

於1992年，彭德雅先生加盟Boustead Singapore Limited，出任集團營運總監，其後於1995年轉投Morgan Grenfell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兼營運總監。他於1997年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彭德雅先生在英國接受教育，畢業於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鍾楚義

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自1996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執行董事，負責集團的收購及合併事務，並於2010年5月調任為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於1999年3月加入盈科拓展集團。

鍾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University College，取得法律學位。

鍾先生於2004年加入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於2001年3月9日至2008年5月31日期間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益民

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4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陸先生於2008年5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董事會副主席。他是電訊盈科執行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

陸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加入中國網通之前，陸先生在中共中央辦公廳秘書局工作，自1992年起先後擔任信息處理室副主任及主任，自2001年起擔任專職副局級秘書及自2005年起擔任專職正局級秘書。

陸先生是一位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並具有豐富的政府工作經歷和管理經驗。他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專業並取得工學士學位，後取得美國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公共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0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非執行董事，亦為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07年7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他是電訊盈科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他目前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他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自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他自2007年1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網通香港」)執行董事，以及自2005年9月起擔任中國網通香港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12月至2008年3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香港聯席公司秘書。自2005年10月起亦擔任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總會計師。自2003年10月至2005年8月，他曾擔任中國網通財務部總經理。從2001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他曾擔任原吉林省電信公司及吉林省通信公司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取得了澳洲國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8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管理工程專業。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73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監管事務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張教授於2000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2007年9月被任命為清華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08年2月出任北京大學葉氏魯迅講座教授(兼名譽教授)。他曾於1996年至2007年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長及大學講座教授。此前，他曾於1994年至1996年間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工程學院院長，於1990年至1994年間任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創院院長，以及於1985年至1990年間任美國南加州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主任。

張教授為英國皇家工程學院外籍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並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及學術棕櫚司令勳章。他於1999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2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教授獲頒授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美國史丹福大學結構工程學碩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張教授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CBE, LLD,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8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監管事務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羅保爵士於1999年8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保爵士亦為多家機構的董事，包括信德集團有限公司、強生(香港)有限公司、丹麥藍罐曲奇有限公司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羅保爵士歷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市政局議員、行政局議員及立法會資深議員。羅保爵士曾擔任民眾安全服務隊總參事、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退休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亦曾為廉政公署諮詢委員會主席、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及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羅保爵士現為Vision 2047 Foundation主席(託管委員會)、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香港善導會副贊助人、香港愛滋病基金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信託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明愛理事會委員。

羅保爵士曾獲英女皇及梵帝岡頒授多項勳銜及榮譽。

薛利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72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香港電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成員。薛利民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1月出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2000年10月起出任電訊盈科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2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利民先生於1995年4月至2003年4月出任英國雷曼兄弟公司副主席；並於1991年至1994年間，出任美國駐英大使。他於1989年至1991年間，出任美國歐洲事務助理國務卿，以及於1984年至1989年間出任美國駐倫敦大使館公使。他曾於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擔任太陽時報傳媒集團(Sun-Times Media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兼特別委員會成員。

Sunil VARMA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rma先生，69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電訊審核委員會及託管人－經理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電訊提名委員會成員。

Varma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及成本與管理會計師。他擁有逾40年豐富工作經驗，包括在Price Waterhouse Management Consultants及IBM Consulting Group專門從事管理及業務問題諮詢。直至1994年止，他是負責在印度尼西亞建立及發展Price Waterhouse諮詢業務的合夥人，亦是Price Waterhouse在香港的諮詢業務主管。於1996年至1998年間，Varma先生是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副總裁及主管，負責印度IBM Consulting Group的事務。於1999年至2000年，他是Asia Online, Ltd.的臨時財務總監及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他出任印度HCL-Perot Systems的臨時財務總監。

Varma先生曾在非洲及亞太地區多個國家工作，包括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香港、泰國及中國。他為大型跨國公司及本地公司提供有關企業管治、財務管理、組織強化、效率提升、流程重建及業務系統等領域的意見。他在金融服務、資訊科技、能源、肥料及鋼鐵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曾為公營機構管理數個由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及其他多邊融資機構資助的大型任務。

Varma先生亦是International Asset Reconstruction Company Pvt. Ltd.及Shriram City Union Finance Ltd.等多家印度公司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Varma先生曾為印度Shriram EPC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Vistaar Livelihood Finance Pvt. Ltd.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Varma先生於1962年7月取得Punjab University數學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他自1966年8月起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自1972年6月起成為資深會員，並自1975年9月起為印度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India)會員。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10.71億元
- EBITDA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38.39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11.89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18.54分
- 期內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14.84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3.13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21分

管理層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香港電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取得堅穩的財務業績，反映了我們努力維持於2012年所取得的良好表現，並為香港電訊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基礎，特別是我們不斷致力提高服務水平以提升每名客戶帶來的收益，同時亦擴大業務範圍去滿足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110.71億元，而期內的EBITDA總計為港幣38.39億元，比2012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11.89億元，比2012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十三。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基本盈利為港幣18.54分。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14.84億元，比2012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23.13分。

藉著期內美國國庫券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的機會，我們亦透過發行息票利率為3.75厘的10年期債券集資5億美元，以便在我們建立業務的同時將資金成本鎖定在較低的水平。香港電訊的整體融資成本因此降低，而我們的負債平均到期日亦已延後。Moody's及Standard & Poor's將上述債券分別給予Baa2/BBB評級，前景穩定。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分。這相當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的派息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一，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派息比率一致。

展望

香港電訊正積極發展業務，並不再局限於滿足客戶今天的基本電訊服務需求—我們的目標是擴大業務範圍以滿足客戶的未來需要，為他們增添生活色彩。我們的發展超越了為客戶提供基本的接連服務，以便開拓可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收益，提升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前景。

我們的固網業務重點仍會是繼續推動寬頻客戶升級使用光纖入屋(「FTTH」)服務，享用更穩定及更迅速的連接。而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智能家居Smart Living等新領域帶來新的市場發展，而該服務亦漸受歡迎。

流動通訊仍會是增長的動力，因為客戶越來越重視我們網絡的超卓表現以及結合固網與流動通訊網絡所帶來的優點。客戶亦受惠於我們領先業界的應用程式，例如與恆生銀行合作推出的近距離無線通訊(「NFC」)流動付款服務，以及透過與電訊盈科旗下媒體業務合作，讓觀眾觀看巴克萊英格蘭超級聯賽等優質內容。

我們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客戶、全體員工及各位股東於期內給予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不懈提供最佳服務，並提升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的價值。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8,425	9,941	9,630	14%
流動通訊	1,133	1,333	1,360	20%
其他業務	368	316	318	(14)%
抵銷項目	(211)	(224)	(237)	(12)%
總收益	9,715	11,366	11,071	14%
銷售成本	(3,922)	(5,105)	(4,901)	(25)%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				
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057)	(2,328)	(2,331)	(1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467	3,659	3,522	2%
流動通訊	342	394	441	29%
其他業務	(73)	(120)	(124)	(70)%
EBITDA¹總計	3,736	3,933	3,839	3%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41%	37%	37%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0%	30%	32%	
EBITDA¹總計邊際利潤	38%	35%	35%	
折舊及攤銷	(2,281)	(2,407)	(2,399)	(5)%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2	(2)	10	400%
其他收益淨額	10	8	49	390%
融資成本淨額	(411)	(394)	(458)	(1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2)	(17)	6	不適用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4	1,121	1,047	5%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3,736	3,933	3,839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56)	(963)	(712)	6%
資本開支 ⁶	(832)	(1,074)	(988)	(19)%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148	1,896	2,139	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3)	(180)	(107)	(365)%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355)	(373)	(239)	33%
營運資金變動	(340)	(101)	(309)	9%
經調整資金流²	1,430	1,242	1,484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³(港幣分)	22.29	19.35	23.13	

重點營業項目⁴

於或截至六個月止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與前六個月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641	2,646	2,651	0%	0%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233	1,238	1,242	1%	0%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408	1,408	1,409	0%	0%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1,540	1,567	1,567	2%	0%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千名)	1,385	1,410	1,408	2%	0%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千名)	122	126	128	5%	2%
傳統數據(期末以Gbps計)	1,689	1,811	2,276	35%	26%
零售市場IDD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558	551	521	(7)%	(5)%
流動通訊用戶(千名)	1,605	1,645	1,652	3%	0%
後付用戶(千名)	1,005	1,013	1,017	1%	0%
預付用戶(千名)	600	632	635	6%	0%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1 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EBITDA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EBITDA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附註2 經調整現金流的定義為EBITDA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現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現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附註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現金流，是以該期間的經調整現金流，除以在相關期末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附註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附註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附註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本地電話服務	1,680	1,721	1,680	0%
本地數據服務	2,875	3,180	3,140	9%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3,059	3,222	47%
其他服務	1,682	1,981	1,588	(6)%
電訊服務收益	8,425	9,941	9,630	14%
銷售成本	(3,488)	(4,682)	(4,535)	(30)%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470)	(1,600)	(1,573)	(7)%
電訊服務EBITDA¹	3,467	3,659	3,522	2%
電訊服務EBITDA¹邊際利潤	41%	37%	37%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十四至港幣96.30億元，而期內的EBITDA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35.22億元。由於期內產生收益的組合轉變，EBITDA邊際利潤由百分之四十一下降至百分之三十七。

本地電話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保持平穩，達港幣16.80億元。此穩定的收益表現反映出零售固網收益增長百分之二，原因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eye服務有更多較高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用戶所帶動，然而這受到期內較低的批發服務收益所抵銷。於2013年6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輕微增加至2,651,000條，eye服務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於期末上升到百分之二十。預期最近配合三星GALAXY Tab 3推出的eye3服務可進一步帶動ARPU及收益增長。

本地數據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31.40億元。收益顯著增長，反映了我們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及升級客戶持續增加，以及我們為高價值客戶推出的香港電訊尊顯服務(HKT Premier)。於期末，光纖入屋服務的客戶達362,000名，比一年前顯著增長百分之六十。

國際電訊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顯著增長百分之四十七至港幣32.22億元，主要原因是於2012年下半年起我們擴展旗下Gateway品牌在歐洲及非洲的業務，以及電訊公司及企業客戶的需求普遍強勁。

其他服務—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儘管手機銷情暢旺帶動整體的客戶器材銷售上升，但因若干電訊項目的竣工時間不同，使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六至港幣15.88億元。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12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1,133	1,333	1,360	20%
流動通訊EBITDA¹	342	394	441	29%
流動通訊EBITDA¹邊際利潤	30%	30%	32%	

流動通訊業務的增長勢頭持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通訊總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13.60億元。由於我們的策略著重較高價值的優質流動通訊客戶，ARPU由一年前的港幣185元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209元。用戶總數亦增加百分之三至1,652,000名。EBITDA受惠於業務規模不斷增長以及結合固網與流動網絡的成本優勢，上升百分之二十九至港幣4.41億元，而邊際利潤由百分之三十改善至百分之三十二。

為提升客戶體驗以及加強我們在流動通訊市場的地位，我們提升了2600MHz的4G LTE網絡，並重整1800MHz頻譜，提供強大及全面覆蓋室外和室內的雙頻4G LTE網絡。我們亦推出全港首個1000MHz Wi-Fi服務，並計劃於2014年將Wi-Fi熱點數目增至超過20,000個。

繼我們於2012年初推出不同價格的數據服務計劃後，我們陸續推出一系列價格具吸引力的服務計劃，將客戶不斷增加的數據用量變現。為滿足一些客戶的高用量需求，我們最近推出月費為港幣888元的80GB服務計劃。我們相信，我們一系列廣泛的服務計劃會讓客戶能靈活管理其不斷增加的數據使用需求。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九，並於期內佔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百分之七十九。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3.18億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港幣3.68億元。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盈優創著意將業務重點由邊際利潤較低的客戶器材營銷，轉移至邊際利潤較高的軟件開發項目。

抵銷項目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2.37億元，而去年為港幣2.11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49.01億元。銷售成本增加受期內的收益增長以及產生收益的組合轉變所推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期內，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三至港幣23.31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尤其是歐洲及非洲的國際業務)擴展計劃，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的通脹壓力。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上升，與業務的增長相符，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23.99億元。故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九至港幣47.20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堅穩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EBITDA在2013年上半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EBITDA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38.39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港幣4.11億元上升至港幣4.58億元。融資成本淨額上升是由於在2013年3月發行5億美元10年期的擔保票據，以及期內與銀行信貸再融資相關的一次性非現金開支。

所得稅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2.97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2.98億元。於期內，遞延所得稅抵免為港幣4.58億元獲確認，主要是因為一間虧損公司轉虧為盈。因此，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抵免淨額為港幣1.61億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1,900萬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2,700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三至港幣11.89億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7.78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而於有必要時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憑藉2013年第一季有利的市場條件及美國國庫券收益率處於歷史低位，本集團透過於2013年3月發行一項息票利率為3.75厘的10年期擔保票據集資5億美元，為於2013年7月到期的5億美元6厘擔保票據進行再融資。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258.73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41.24億元)。於2013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34.14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4.01億元)。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債務淨額⁵為港幣224.59億元(2012年12月31日：港幣217.23億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176.76億元，其中港幣74.03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八(2012年12月31日：百分之三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信貸評級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10.15億元(2012年6月30日：港幣8.52億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維持於收益之百分之九及百分之九。期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以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均以港元列值。對於該等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至於融資，本集團的債務大部分均以美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利率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風險被視為極低。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12年12月31日：無)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80	301
其他	63	68
	343	369

本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約15,900名僱員(2012年6月30日：14,900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巴拿馬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其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EBITDA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決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21分(已根據於2011年11月7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中期股息港幣21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9,715	11,071
銷售成本		(3,922)	(4,9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336)	(4,720)
其他收益淨額	3	10	49
利息收入		9	20
融資成本		(420)	(4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9)	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994	1,047
所得稅	5	(189)	161
本期溢利		805	1,208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778	1,189
非控股權益		27	19
		805	1,20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12.13分	18.54分

載於第25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應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股東的股息應佔本期溢利的詳情載於附註6。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805	1,20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9	(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8	(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4)	(25)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16	(1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9	(11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824	1,098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797	1,079
非控股權益	27	19
	824	1,098

載於第25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227	14,133
租賃土地權益		303	297
商譽		36,026	36,018
無形資產		4,573	4,239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	19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605	7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82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9
衍生金融工具		253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1	540
		56,810	56,7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33	3,128
存貨		971	862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3,425	3,444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5	40
衍生金融工具		4	-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4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01	3,414
		9,563	10,899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462	3,879
應付營業賬款	9	1,966	2,0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539	2,252
衍生金融工具		-	8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200	253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135	24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72	829
預收客戶款項		1,684	1,6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7	538
		16,005	11,619
流動負債淨值		(6,442)	(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368	56,024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0	15,644	21,458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31	1,732
遞延收入		989	93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736	712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19,251	25,209
資產淨值			
		31,117	30,8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	6
儲備		30,928	30,60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30,934	30,613
		183	202
權益總額			
		31,117	30,815

載於第25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004	20,004
	20,004	20,00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81	7,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3
	7,485	7,49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	-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92	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10
	103	103
流動資產淨值	7,382	7,395
資產淨值	27,386	27,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27,380	27,393
權益總額	27,386	27,399

載於第25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12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6	26,466	366	(347)	212	(13)	-	-	4,066	30,756	177	30,93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778	778	27	80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9	-	-	-	-	-	-	9	-	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8	-	-	-	8	-	8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14)	-	-	-	-	(14)	-	(14)
- 自權益轉撥入 損益表	-	-	-	-	16	-	-	-	-	16	-	16
	-	-	9	-	2	8	-	-	778	797	27	824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7)	-	(7)	-	(7)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1	-	-	1	-	1
過往年度已支付 分派/股息(附註6(b))	-	(216)	-	-	-	-	-	-	-	(216)	-	(216)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支付的股息	-	-	-	-	-	-	-	-	-	-	(37)	(37)
增持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2)	(2)	(3)	(5)
	-	(216)	-	-	-	-	1	(7)	(2)	(224)	(40)	(264)
於2012年6月30日	6	26,250	375	(347)	214	(5)	1	(7)	4,842	31,329	164	31,493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注資儲備	貨幣換算 儲備	合併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股本報酬 儲備	庫存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權益	
於2013年1月1日	6	26,250	464	(347)	177	-	4	(7)	4,387	30,934	183	31,117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	-	-	-	-	1,189	1,189	19	1,208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表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63)	-	-	-	-	-	-	(63)	-	(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3)	-	-	-	(3)	-	(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 有效部分	-	-	-	-	(25)	-	-	-	-	(25)	-	(25)
- 自權益轉撥入 損益表	-	-	-	-	(19)	-	-	-	-	(19)	-	(19)
	-	-	(63)	-	(44)	(3)	-	-	1,189	1,079	19	1,098
與股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購買的 股份合訂單位	-	-	-	-	-	-	-	(20)	-	(20)	-	(20)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	5	-	-	5	-	5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 獎勵計劃將股份 合訂單位歸屬	-	-	-	-	-	-	(3)	3	-	-	-	-
過往年度已支付 末期分派/股息 (附註6(b))	-	-	-	-	-	-	-	-	(1,385)	(1,385)	-	(1,385)
	-	-	-	-	-	-	2	(17)	(1,385)	(1,400)	-	(1,400)
於2013年6月30日	6	26,250	401	(347)	133	(3)	6	(24)	4,191	30,613	202	30,815

載於第25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70	3,403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977)	(2,146)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1,575)	(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82)	1,010
匯兌差額		(14)	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2,40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30	3,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30	3,414
		2,030	3,414

載於第25至第37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如附註1所述，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為:(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並與單位「掛鈎」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以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表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3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惟就決定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時所須的估算變動除外。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對集團營運管理及技術發展趨勢的目前預期，集團進行檢討並重新評估集團若干機樓器材及電訊傳輸設備的可用年期。此重新評估導致這些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有所變動。集團認為這是會計估算的變動，因此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預先採納。計入會計估算變動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集團溢利增加港幣4,300萬元，而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則增加港幣4,300萬元。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列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其他綜合收益的修訂。這些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是，實體須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其後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由於此會計準則變動只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方面，對每股盈利沒有影響。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經修訂的披露要求編製。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量化訊息，披露在資產負債表中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制於總體淨額計算或類似的安排(不論是否被抵銷)的該等已確認金融工具。集團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集團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平價值的清晰定義及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其他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軌，並不延伸至公平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集團將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額外的相關披露，並已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內包含《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披露。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政府貸款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共同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公佈的2009-2011年度修訂周期。

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類資料按照本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在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外界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績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8,214	1,133	368	-	9,715
分類間收益	211	-	-	(211)	-
總收益	8,425	1,133	368	(211)	9,715
業績					
EBITDA	3,467	342	(73)	-	3,736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營業額					
對外收益	9,393	1,360	318	-	11,071
分類間收益	237	-	-	(237)	-
總收益	9,630	1,360	318	(237)	11,071
業績					
EBITDA	3,522	441	(124)	-	3,83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3,736	3,83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2	10
折舊及攤銷	(2,281)	(2,399)
其他收益淨額	10	49
利息收入	9	20
融資成本	(420)	(47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9)	2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3)	(15)
除所得稅前溢利	994	1,047

3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0	10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	17
收回一家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2
	10	49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1,182	1,153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2,740	3,74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1,103	1,037
無形資產攤銷	1,172	1,35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借貸的融資成本	386	448
員工成本	836	960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75	280
海外稅項	23	17
遞延所得稅變動	(109)	(458)
	189	(161)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2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分派／股息**a. 中期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1分(2012年：20.06分)	1,287	1,348

於2013年8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21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不會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

b. 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內派付的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21.58分(2012年：3.36分)，經批准及已於中期期間派付	216	1,385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778	1,189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730,792	6,416,730,792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在市場購入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419,934)	(2,094,288)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將股份合訂單位歸屬的影響	–	239,063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310,858	6,414,875,567
根據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	160,661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6,310,858	6,415,036,228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1,768	1,578
31-60日	422	446
61-90日	278	254
91-120日	113	192
120日以上	969	1,11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36)
	3,425	3,444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1.29億元及港幣4,100萬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工作的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0-30日	604	718
31-60日	273	202
61-90日	75	135
91-120日	84	120
120日以上	930	835
	1,966	2,010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分別為港幣8,000萬元及港幣6,300萬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長期借款

於2013年3月8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5 Limited發行5億美元於2023年到期的3.75厘擔保票據。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L」)及HK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TGH」)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與HKTL及HKTGH的所有其他尚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該等票據的賬面金額為港幣34.66億元。

11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2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結餘	6,416,730,792	3,208,365
每股面值港幣0.0005元的優先股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結餘	6,416,730,792	3,208,365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2	2013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27,560	3	27,5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8	18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216)	-	(216)
於2012年6月30日	27,344	21	27,365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13	2013	總額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27,344	36	27,380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398	1,398
向股權擁有人作出的分派	-	(1,385)	(1,385)
於2013年6月30日	27,344	49	27,393

12 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根據電訊盈科的兩個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名為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統稱「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的兩個獎勵計劃，分別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電訊盈科及本公司已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員工授出多個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電訊盈科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持有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變動概要如下：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2年1月1日	-	-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2.87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6.07元在市場購入	2,215,122	1,158,000
於2012年6月30日	2,215,122	1,158,000
	電訊盈科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股份合訂 單位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2,236,000	1,158,000
由託管人按平均市價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3.85元/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7.99元在市場購入 已歸屬的電訊盈科股份/股份合訂單位	4,277,000 (1,025,870)	2,531,000 (534,203)
於2013年6月30日	5,487,130	3,154,797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平均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電訊盈科股份港幣3.62元(2012年：港幣2.80元)及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7.59元(2012年：港幣5.98元)，此價值按電訊盈科股份及股份合訂單位於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量。

13 資本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已授權及訂約	926	923
已授權但未訂約	739	597
	1,665	1,52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280	301
其他	63	68
	343	369

集團受限於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已收或應收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 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57	58
已付或應付電訊盈科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58	67
已收或應收一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及利息收入	27	16
已付或應付一家合營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115	164
已收或應收一家聯營公司的顧問費及利息收入	-	12
已收或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352	386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資訊科技及物流費用、 系統開發及整合費用、顧問費、管理費用及其他成本回撥	733	702
已付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及設施管理費用	59	65
主要管理層報酬(附註b)	27	34

上述交易是經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及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作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股份報酬開支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6	33
受僱後福利	1	1
	27	34

16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因素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該等資料應該與集團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財務管理政策及守則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b. 公平價值的估計

下表是按估值方法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分析。其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內的(未調整)報價(第一層級)。
- 包括可直接觀察的報價(即價格)或間接觀察的報價(即由價格衍生者)以外的信息(第二層級)。
- 不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的資產或負債信息(第三層級)。

下表為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5	—	—	85
衍生金融工具	—	257	—	257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8	—	—	8
資產總額	93	257	—	35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續)**b. 公平價值的估計(續)**

下表為2013年6月30日按公平價值衡量的集團的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於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總額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82	—	—	82
衍生金融工具	—	74	—	7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	—	—	20
資產總額	102	74	—	176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325	—	325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包括在第一層級內的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是買入價，而包括在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是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聯交所上市金融資產。

不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並在各個報告期末時根據存在的市場條件作出假設。包括在第二層級的工具為跨幣掉期合約。計量跨幣交易時，公平價值是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按照市場報價的跨幣匯率貼現價計算。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價值級系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c. 集團的估值過程

集團的財務部門包括一支要為財務報告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的團隊。估值結果每半年度由高級管理層於與集團一致的報告日期審閱。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13年6月30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按報價計算公平價值)除外：

港幣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2013年6月30日	
	賬面金額 (經審核)	公平價值 (經審核)	賬面金額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	8,462	8,557	3,879	3,885
長期借款	15,644	16,090	21,458	21,839

1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港幣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 (未經審核)	2013 (未經審核)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已支付代價	5	-
減：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	-
在權益確認支付代價中購入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超出部分	2	-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分別額外購入IP BPO Holdings Pte. Ltd. 旗下兩間附屬公司—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及PCCW Teleservices (US), Inc.—的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十五已發行股份，而購入代價總額約為港幣500萬元。在購入股份之日，於PCCW Tel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及PCCW Teleservices (US), Inc. 的非控股權益賬面總金額約為港幣300萬元。集團確認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約港幣200萬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附註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益		27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	12
所得稅	3	-	-
本期溢利		-	12

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	1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12

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1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	38
		26	38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9	39
		39	39
流動負債淨值		(13)	(1)
流動負債		(13)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	-	-
虧絀		(13)	(1)
權益總額		(13)	(1)

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12
(未經審核)

	股本	虧絀	總額
於2012年1月1日	-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2年6月30日	-	-	-

港幣千元

2013
(未經審核)

	股本	虧絀	總額
於2013年1月1日	-	(13)	(1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本期溢利	-	12	1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	(1)
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	-	-
於2013年6月30日	-	(1)	(1)

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載於第43頁至第44頁的附註為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說明外，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幣表示。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於2013年8月5日獲批准發佈。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算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估算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本公司並無會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採用，但對本公司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經修訂)(修訂本)政府貸款的會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共同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本)「共同安排—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跨期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19(2011年)「僱員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27(2011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8(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2年6月公佈的2009-2011年度修訂周期。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6	-
專業及顧問費	1	1

3 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2年：相同)。

4 股本

	2013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面值 (未經審核) 港幣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1	1

5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公司與一名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千元	截至201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退回的管理費	27	13

(a) 此項交易是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經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董事釐訂的估計市值進行。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承擔(2012年：相同)。

一般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統稱為「董事」)、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最高行政人員(統稱為「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合訂單位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李澤楷	-	-	177,552,046 (附註1(a))	125,358,732 (附註1(b))	-	302,910,778	4.72%	
艾維朗	1,054,756	-	-	762,401 (附註2)	-	1,817,157	0.03%	
許漢卿	-	-	-	330,374 (附註2)	-	330,374	0.01%	
彭德雅	18,245	-	-	-	-	18,245	0.0003%	
鍾楚義	84,100	802 (附註3)	-	-	-	84,902	0.001%	
張信剛教授	2,790	-	-	-	-	2,790	0.0000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簽立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補充、修訂及替代)(「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1. (a) 就該等股份合訂單位而言，Chiltonlink Limited(「Chilton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Century Diversified Limited(「PCD」)持有17,142,046個股份合訂單位、Eisner Investments Limited(「Eisner」)持有39,0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及ING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ING」)持有121,41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及Eisn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擁有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該等權益指：

(i) 被視為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的附屬公司Yue Shun Limited(「Yue Shun」)持有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透過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黃三分之一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李澤楷是若干全權信託的全權受益人之一，該等全權信託持有單位信託，而有關單位信託則持有長實及和黃若干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2,646,15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盈科控股」)持有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1,152,22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iii) 被視為於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盈科拓展」)持有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盈科拓展由盈科控股透過其本身及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百分之七十五點九八的權益，該等公司為Anklang Investment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Pacific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orsington Limited。李澤楷為若干持有盈科控股全部權益的信託的創立人。李澤楷亦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pesta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百分之零點九一的盈科拓展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11,548,14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及

(iv) 被視為於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的權益。PBI LLC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12,216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名為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i) 下表載列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電訊盈科所持有的合計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有的電訊盈科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佔電訊盈科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澤楷	-	-	271,666,824 (附註1(a))	1,740,004,335 (附註1(b))	-	2,011,671,159	27.66%
艾維朗 (附註4)	760,000	-	-	1,560,408 (附註3)	6,400,200 (附註2)	8,720,608	0.12%
許漢卿	-	-	-	1,301,177 (附註3)	-	1,301,177	0.02%
彭德雅	253,200	-	-	-	2,000,000 (附註5)	2,253,200	0.03%
鍾楚義	1,176,260	18,455 (附註6)	-	-	5,695,200 (附註5)	6,889,915	0.09%
張信剛教授	64,180	-	-	-	-	64,180	0.00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A.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即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故為相聯法團)(續)

(i) (續)

附註：

1. (a) 就該等電訊盈科股份而言，PCD持有237,919,824股股份及Eisner持有33,747,000股股份。

(b) 該等權益指：

- (i) 被視為於Yue Shun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Yue Shun所持有的36,726,85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 被視為於盈科控股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控股所持有的154,785,177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 (iii) 被視為於盈科拓展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盈科拓展所持有的1,548,211,301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及
- (iv) 被視為於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 LLC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281,000股電訊盈科股份的權益。

2. 該等權益指艾維朗於以下各項的實益權益：(a)以20份美國預託證券方式持有的2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該等證券構成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及(b)電訊盈科根據於1994年9月20日獲採納的電訊盈科購股權計劃(「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該計劃在電訊盈科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向艾維朗(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6,400,000股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3. 該等權益指根據電訊盈科名為購買計劃的獎勵計劃，向有關董事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

4. 正如早前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2011年11月16日的招股章程以及電訊盈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09年李澤楷擁有的一家私人公司按照艾維朗的要求並基於私人理由，已向艾維朗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美元的七年期免息貸款。艾維朗已經與李澤楷擁有的另一家私人公司簽署一份七年期的顧問協議，其年度顧問費足以在七年內償還前述的貸款。此項私人安排於最終決定前已經電訊盈科薪酬委員會檢討。該委員會表示，向該私人公司提供的該項顧問服務將披露予公眾，不會與艾維朗於電訊盈科的職務有抵觸，並且整體而言符合電訊盈科的利益。

5. 該等權益指電訊盈科根據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向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電訊盈科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第2A(ii)段。

6. 該等電訊盈科股份由鍾楚義的配偶持有。

(ii) 下表載列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1994年電訊盈科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電訊盈科購股權權益的詳情：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歸屬期 (附註1)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艾維朗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6,400,000	6,400,000 (附註2)
彭德雅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2,000,000	2,000,000 (附註2)
鍾楚義	07.25.2003	07.25.2004至07.25.2006	07.25.2004至07.23.2013	4.35	5,695,200	5,695,200 (附註2)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2. 於2013年6月30日後，該等購股權已於2013年7月24日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B. 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PineBridge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價值1,000萬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擔保票據(「2013年票據」)，該等2013年票據由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PBIA為Chiltonlink的間接附屬公司，而李澤楷擁有Chiltonlink的百分之一百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楷被視為擁有PBIA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的2013年票據等值1,000萬美元的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後，2013年票據已於2013年7月15日到期。

C.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電訊盈科間接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下表載列一名董事於盈大地產所持的好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所持有的盈大地產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盈大地產相關股份數目		佔盈大地產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鍾楚義	-	-	-	-	5,000,000	5,000,000	1.26%

以上權益指盈大地產根據於2003年3月17日獲採納的盈大地產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該計劃在盈大地產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其股東批准終止)授予該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盈大地產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6月30日於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盈大地產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	歸屬期 (附註)	行使期 (附註)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鍾楚義	12.20.2004	於12.20.2004全部歸屬	12.20.2004至12.19.2014	2.375	5,000,000	5,000,000

附註： 所有日期均按月/日/年顯示。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如獲行使，則盈大地產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股，佔盈大地產於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一點二六。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與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續)

D. 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相聯法團)

ING(一間由李澤楷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由PCCW-HKT Capital No.4 Limited發行價值900萬美元4.25厘2016年到期的擔保票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託管人—經理及聯交所。

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於2011年11月7日(「採納日期」)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據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會(「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中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可能釐定的認購價及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認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自採納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1年10月11日有條件地採納兩個獎勵計劃，即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及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統稱為「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據此可能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的兩個計劃條款相若，並由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該計劃已於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後生效，作為激勵及回報合資格參與者的潛在方法。

在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每項計劃規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一名僱員授出獎勵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將以信託方式代該名僱員持有，並於一段期間後方歸屬於該名僱員，惟該名僱員須於獎勵日期後及於有關歸屬日期時仍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的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任何其他條件，惟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相關委員會有權豁免該條件。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共授出2,387,49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中包括向艾維朗及許漢卿(他們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分別授出的762,401個及330,374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獎勵，該等獎勵受若干歸屬條件所規限。此外，8,193個股份合訂單位已作廢及/或被沒收。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購買計劃授出的2,985,367個股份合訂單位尚未歸屬。自香港電訊股份合訂單位認購計劃採納日期起至2013年6月30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概無根據其認購計劃授出股份合訂單位。請參考載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其中載述根據上述計劃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變動詳情。

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內，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任何他們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於回顧期間亦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已獲認購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為股份合訂單位及本公司的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主要持有人，並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電訊盈科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4,047,215,832	63.07%	1
CAS Holding No. 1 Limited	實益權益	4,047,215,832	63.07%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	511,640,000	7.97%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除香港電訊信託的一個單位的權益外，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賦予下列權益：

- (a)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及
- (b) 本公司一股面值為港幣0.0005元有表決權的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香港電訊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附註：

託管人—經理以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經理身份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惟須遵守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1. 電訊盈科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S Holding No. 1 Limited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2.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開資料，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透過其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該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購回或贖回他們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一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一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一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一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並制訂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在《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被指派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香港電訊守則》)中界定的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中載列的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訂明的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已得到各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香港電訊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一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一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要求託管人一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一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企業資料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2013年中期報告

本2013年中期報告的中英文版現已備有印刷本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可供索取，而可供閱覽格式亦可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

- A) 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收取2013年中期報告，可索取印刷本；或
B) 收取2013年中期報告的英文版或中文版，可索取另一個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並請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經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通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或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投資者通訊中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88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形式透過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站收取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2013年中期報告)，但基於任何理由在收取或瀏覽2013年中期報告時遇到困難，可向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或經電郵要求，屆時2013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即免費寄送予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預先給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處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經電郵通知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免費更改所選擇的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後公司通訊語文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路透社
彭博

6823
6823.HK
6823 HK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
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
鍾楚義
陸益民
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
羅保爵士，CBE, LLD, JP
薛利民
Sunil Varma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39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個單位
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單位：6,416,730,792個單位

股息/分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股息/分派：港幣21分

財務時間表

宣佈2013年中期業績	2013年8月5日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013年9月12-13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13年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	2013年9月13日
派付2013年中期分派	2013年9月26日或相近日子
宣佈2013年年度業績	2014年2月

投資者關係

有關其他資料，請聯絡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514 5084
電郵：ir@hkt.com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網址

www.hkt.com

香港電訊信託（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電話：+852 2888 2888 傳真：+852 2877 8877 www.hkt.com

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6823）。